

113 學年度暑假泉思學舍關閉暨離宿須知

泉思學舍關閉暨開放時間

◎暑假關閉時間：114年8月7日(四)中午12:00。

◎114學年度第1學期宿舍開放時間：114年9月2日(二)上午9:00起。

※申請校內宿舍暑假留宿且通過者，得於114年8月26日(二)中午12:00後返宿。

重要事項提醒

- 一、伏石蕨櫃台暑假服務時段時間自114年6月16日(一)起調整為「上午9點到晚間10點」，請於值班時間內辦理離宿手續；學生住宿中心暑假(自6月23日起)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四上午8點30分至下午4點，敬請留意。
- 二、離宿手續辦理時間約15-30分鐘，若已預訂隔日早上返家之車/機票，且時間早於伏石蕨櫃台值班時間，請提早於前一日晚間10點前辦理離宿手續，以免耽誤返家時程。
- 三、即日起開放辦理離宿手續。請提前3個工作天填寫離宿登記google表單(網址：<https://reurl.cc/kqnnLK>)，俾便宿舍櫃台安排人力協助。



離宿預約表單QR code

- 四、未依規定及未於離宿期限內完成離宿程序者，將依泉思學舍宿舍法規議處，罰扣保證金3,000元整，並需於114學年度開學後補繳6-8月電費。
- 五、住宿生完成離宿程序後便須離開宿舍且所有離宿手續應由住宿生本人親自辦理，若因特殊狀況無法自行辦理離宿，應提前向輔導員報備並獲准同意後方可委由他人辦理。被委託人協助辦理離宿時應主動出示委託書以備查驗。
- 六、離宿期間，若有需協助搬運行李之訪客，請確實配合宿舍訪客登記之相關規定。請提醒協助搬運者在訪客時間(上午9點後)抵達即可；異性親友若需進寢室搬運重物，則須完成「室友同意書」簽名、穿著訪客背心後得以進入寢室。
- 七、泉思學舍並未設置停車場，經與幼華高中協調，該校同意開放離宿搬遷時可臨停10分鐘，請需要車輛接送或搬運行李者，辦理離宿後盡速將車輛移出校園。
- 八、第三期電費(114年3至5月)預計於6月18日開放繳納，屆時請依公告時限繳費。

開放B2地下室放置大型廢棄物(含寢具丟棄)

- 一、依現行台北市環保局之規定，清潔隊僅協助清運住家之廢棄物。若住宿生離宿前有大型廢棄物(如床墊、棉被、自行購入之家具等無法丟入目前一般垃圾桶內之物品)，請事先將預計丟棄之大型物品打包好，並至櫃檯約定丟棄時間，後續將由櫃檯陪同至B2地下室丟棄物品。※請務必將物品包裝好，避免清運過程散落或發出異味。
- 二、因後門垃圾場空間有限，請勿將大型廢棄物直接丟棄在後門垃圾場，避免空間雜亂及孳生蚊蟲。

【背面尚有離宿手續办理流程，請翻頁繼續閱讀】

離宿手續办理流程

身份別	擁有 114 學年泉思學舍住宿權者	114 學年度無泉思學舍住宿權者
個人物品放置情形	請參照學生住宿中心網頁 114 學年度泉思學舍住宿生行李放置規範 (預計 5 月底前公告)	全面淨空。
離宿截止時間	114 年 8 月 7 日(四)中午 12 點止。 ※同學應於 12 點前完成所有手續並離開宿舍，逾時完成將罰扣保證金 3000 元。	
離宿手續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先完成物品打包及寢室清潔後，主動到伏石蕨櫃台告知需辦理離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櫃台值班人員核對「114 學年度住宿生名冊」，確認有無床位權。 b. 出示「滿意度問卷填答完成畫面」及「已填寫個人資料之離宿程序單」，並向櫃台值班人員領取「財產清點卡」，由櫃台值班人員陪同至寢室依照項目檢查。 c. 環境檢查細項及標準請參考「113 學年度泉思學舍暑假關閉離宿程序單」。檢查過程中如發現宿舍財產因人為因素而損壞，將報請輔導員處理，並暫不退還保證金；若寢室內共用空間與個人環境髒亂、垃圾未處理等情形，檢查人員得要求同學完成環境整理後，始可進行離宿程序。 d. 確認冷氣之定時開啟設定已取消。 e. 最後離開寢室的住宿生，請再次確認寢室電器電源、門窗均已關閉。 2. 確認借用之公物已歸還、公用冰箱、洗衣間或交誼廳之個人物品領回。 ※未領回之物品將於宿舍關閉後統一丟棄，不得異議。 3. 繳回寢室鑰匙、信箱鑰匙及宿舍感應磁扣。 ※鑰匙遺失→繳納 40 元工本費；感應磁扣遺失、毀損→繳納 100 元工本費。若遺失，請當下將費用繳交給櫃台值班人員。 4. 確認程序單上項目皆完成並簽名；物品及垃圾攜離即可離宿。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學年度無住宿權者請將個人床位完全清空，抽屜及衣櫃打開以便快速檢查。 2. 完成所有離宿手續後，請務必確認「新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已更新個人帳戶。保證金將於扣繳完第四期電費後退還，預計 1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退款作業。 ※如本人無任何金融帳戶，須於 114 學年度等候住宿中心通知後至出納組領取現金，依科系安排於城中或雙溪領取。(交換生將由輔導員另退現金) 3. 若無法配合櫃台上班時間辦理離宿，需於前一晚先辦理者，檢查時僅能留下床組及當日盥洗用品，其他物品須先收拾打包好，鑰匙及磁扣待離開時，交給櫃檯或置於櫃檯上方藍色資料繳交盒中。 	

泉思學舍輔導員聯繫方式

- 一、如對離宿業務有任何問題，請洽泉思學舍輔導員吳亦羚、侯萊釋。
- 二、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分機 7567 或 7568。
- 三、學生住宿中心聯絡信箱：housing@scu.edu.tw

